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重訴字第938號

原　　告　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龐德明（STEFANO PAOLO BERTAMINI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林世偉

被　　告　宜諠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陳佰英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陳秀平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柒佰玖拾柒萬壹仟貳佰參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管轄法院，有授信總約定書第55條第2項、連帶保證約定書第26條第2項約定可憑（見重訴卷第33、48至49、58至59頁），故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三人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

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宜誼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稱宜誼科技公司）於民國110年11月23日邀同被告陳佰英、陳秀平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立授信總約定書、授信條件約定書、連帶保證約定書，向原告申請短期借款貸款額度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萬元。嗣宜誼科技公司分別於111年4月8日、111年4月22日、111年5月20日、111年5月27日、111年6月1日簽訂授信動用申請書向原告申請借款，經原告分別撥貸借款180萬元、220萬元、270萬1,730元、121萬8,800元、200萬5,000元，約定利息按原告公告指數利率加計週年利率1.77％計算，並按月攤還本息，倘遲延還本或付息，自應償還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％、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20％計算違約金。詎被告宜誼科技公司未依約清償，依約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，經原告抵銷存款後尚積欠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另被告陳佰英、陳秀平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依法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3人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以為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提出授信總約定書、授信條件約定書、連帶保證約定書、授信動用申請書、借款到期暨存款抵銷通知函暨收件回執、利率查詢表、帳務明細查詢資料等件為證（見重訴卷第13至69、95至101頁），其主張核與上開證物相符。被告3人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3人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林伊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品蓉

附表（日期均為民國、金額均為新臺幣）：

編號	餘欠本金	利率及利息計算期間	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
		年利率	起迄日	
1	204萬5,705元	3.161%	自111年8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1年9月23日起逾期在6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
2	270萬1,730元	3.161%	自111年8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1年9月23日起逾期在6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
3	121萬8,800元	3.161%	自111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1年9月26日起逾期在6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
4	200萬5,000元	3.161%	自111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1年9月2日起逾期在6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